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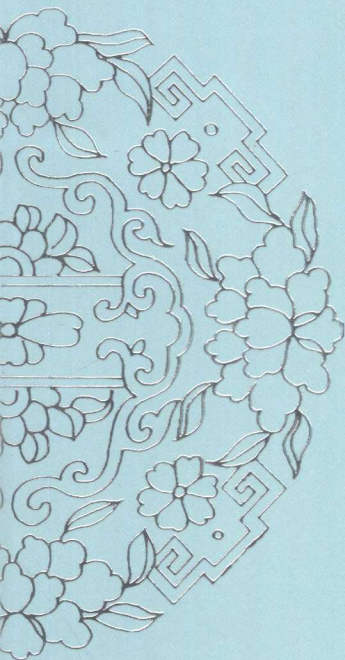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汇编

全国台湾研究会

周志怀 主编

2009卷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

获奖论文汇编

全国台湾研究会

周志怀 主编

2009卷



D618
51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GD 0155966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 2009 卷 / 周志怀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08 - 0625 - 4

I. ①台… II. ①周… III. ①台湾问题 -- 文集
IV. ①D61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2507 号

台湾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汇编(2009 卷)

作 者	周志怀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 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5. 75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5108 - 0625 - 4
定 价	42. 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2008—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著及 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评奖结果，于 2010 年 7 月在北京揭晓。经评奖委员会委员对申报成果进行匿名评审并投票，评出 2008—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著一等奖 1 部，二等奖 1 部，三等奖 4 部；评出 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5 篇，三等奖 14 篇。

本次评奖委员会委员由北京大学教授贾庆国、清华大学教授王振民、清华大学教授殷存毅、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黄嘉树、厦门大学教授刘国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朱卫东、中华文化发展促进会副会长辛旗、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研究局局长黄文涛和全国台湾研究会研究员周志怀等人组成。

经公示，以下论著荣获 2008—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著奖：

一等奖：

吴寄南 《冷战后的日台关系》

二等奖：

朱双一 《台湾文学与中华地域文化》

三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李 鹏 《海峡两岸关系析论——以和平发展为主题之研究》

单玉丽 刘克辉 《台湾工业化工程中的现代农业发展》

周忠菲 《“台独”的国际背景》

严 泉 陆红梅 《台湾的中产阶级》

以下论文荣获 2009 年度台湾研究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王鹤亭 《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处理及建议》

二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张冠华 陈丽明 《新形势下加强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思考与探索》

陈 星 相 靖 《“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性解析》

刘相平 《马英九“软实力”思想评析》

陈先才 《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理论建构与实现路径》

张 光 刁大明 《美国国会“台湾连线”成员分布决定因素实证分析》

三等奖：（排名不分先后）

王英津 《关于“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新构想》

杨丹伟 《建构主义与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调整》

周丽华 陈凌雄 《岛内统“独”矛盾的历史变迁与发展新态势》

孙升亮 《三重结构下的台湾统“独”民意探析》

张 羽 《20 年来台湾民众集体记忆与文化认同研究》

叶世明 《两岸精神共同体的价值共识与整合建构》

杨士林 《试论台湾地区行政命令违法的审查》

张宝蓉 《从金融危机看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李应博 刘震涛 《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下两岸产业合作的框架、机制与模式创新》

王 鹏 《大陆台资企业融资渠道研究——基于珠三角台资企业的问卷调查》

赵玉榕 《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途径与模式研究》

刘澈元 赵媛媛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台湾经济体制市场化的历程、特点及其影响》

宋帮强 《论日据时期台共政治大纲中“台湾独立”的真实内涵》

吴春明 《台湾阿美族的“织树为布”工艺及其文化史意义》

全国台湾研究会

目 录

前 言	(1)
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处理及建议	王鹤亭 (1)
新形势下加强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思考与探索	张冠华 陈丽明 (17)
“台湾主体意识”的概念性解析	陈 星 相 靖 (27)
马英九“软实力”思想评析	刘相平 (41)
两岸军事互信机制：理论建构与实现路径	陈先才 (53)
美国国会“台湾连线”成员分布决定因素实证分析	张 光 刁大明 (67)
关于“一国两制”台湾模式的新构想	王英津 (80)
建构主义与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调整	杨丹伟 (91)
岛内统“独”矛盾的历史变迁与发展新态势	周丽华 陈凌雄 (104)
三重结构下的台湾统“独”民意探析	孙升亮 (114)
20 年来台湾民众集体记忆与文化认同研究 ——以台湾的博物馆为观察场域	张 羽 (126)
两岸精神共同体的价值共识与整合建构	叶世明 (136)
试论台湾地区行政命令违法的审查	杨士林 (146)
从金融危机看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张宝蓉 (159)
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下两岸产业合作的框架、机制与模式创新	李应博 刘震涛 (172)

大陆台资企业融资渠道研究——基于珠三角台资企业的问卷调查	王 鹏 (184)
闽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对接途径与模式研究	赵玉榕 (199)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台湾经济体制市场化的历程、特点及其影响	刘激元 赵媛媛 (213)
论日据时期台共政治大纲中“台湾独立”的真实内涵	宋帮强 (223)
台湾阿美族的“织树为布”工艺及其文化史意义	吴春明 (231)

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处理及建议

王鹤亭

随着台湾政局变动，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积极变化，两岸也开始重启协商与谈判，政治僵局已存在松动的空间。但长期以来，两岸的政治歧见成为影响两岸关系良性发展的重大障碍，因此，对于两岸政治分歧原因、处理的考察，有助于打破政治僵局。本文围绕两岸政治定位，拟从相关概念的辨析入手，确立分析的理论基础，剖析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及其处理方式，最后尝试对两岸政治定位方案提出建议。

一、两岸政治定位的理论基础 ——相关概念辨析

（一）国家与政府

在国际法理论中，国家和政府是被严格区分的。“国家是定居在特定领土之上，并结合在一个独立自主的权力之下的人的集合体”，^[1]国家的外延是涵盖政府的，政府是构成国家的一个必要条件或要素。至于国家存在的要件，国际法领域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三要素说（即领土、人民和政府或国家权力）^[2]、四要素说（即领土、人民和政府及主权或与他国交往的能力或承认）^[3]及多要素说（人口、领土、政府、主权、独立、遵守国际法的意愿、一定的文明程度及具有国家的职能等）^[4]。对于这一分歧，英国国际法学者 M. 阿库斯特认为，承认等其他要素不过是具备领土、人口及“能对其领土有效控制和处理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政府”三条件的证明，^[5]这当是较为妥善的看法。因此，一个“有效统治”、“能对其领土有效控制和处理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政府是一个国家的必要条件，但是，无论哪一种国家要素学说，“国家不能和它的政府等同，国家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不

因政府变更而受影响”。^[6]很明确的是，国家与政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国家的外延大于并包含政府。

从两岸政治现实来看，国家与政府的概念不分也是造成纷争与误解的原因之一。大陆强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政府和国家的用词及意涵是严谨的；但台湾方面却有部分人故意将其歪曲引申为“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意指政府，且不涵盖台湾），甚至将中国等同于“中共”，将国家与政府、政党混为一谈。

（二）国家继承与政府继承

所谓国家继承，指一国丧失其国际人格或丧失一部分领土时，它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他国（一国或数国）的情况。引起国家继承的国家领土变更的情况一般包括领土取得和领土丧失两种，除了自然作用外，领土取得方式可以分为割让、占领、灭亡和时效，而领土主权丧失方式则有割让、放弃、灭亡、时效和叛变而致分离。^[7]1945 年台湾光复后，中国并未出现领土变更的任一情况。

政府继承，是指在同一国家继续存在的情况下，由于革命或政变而导致政权更迭，代表该国的旧政府为新政府所取代，从而引起的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对于革命或政变所产生对国家和政府的影响，国际法领域是有着高度共识的。著名法学家凯尔森认为：“按照国际法，革命和政变是造法事实”，“由于单纯的革命或政变，法律连续性虽然在国内法上中断了，而在国际法上却是没有中断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同一名称并不是国家人格的同一性所必要的。一国可改变其名称而不丧失其同一性”。^[8]所以“一个国家既不因革命而消灭，也不因政变而消灭。这个原则不仅为国际法学说所一致同意，而且也是国际惯例所一致同意的”。^[9]中国革命推翻了原中华民国政府，在国际法上中国的国际人格是连续的、同一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取代旧中国政府的一切权力（包括对台湾的主权），自然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对于革命的影响，个别学者（如默克尔）有较为不同的观点和论述，认为“在有革命的宪法变更时，中断了旧宪法和新宪法之间的国内法律连续性”，进而“把革命的宪法变更的事实认为是国家的消灭”。但他们又认为，在这种所谓的“国家消灭”的情形下，“革命国家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于革命后的国家”，这样，“他们根据一个不同的解释，得到了和占有优势

的学说一样的结果”。^[10]所以，据此片面解读，认为革命导致中国已经分裂，是一种断章取义和不当引证。可以肯定的是，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之间的更替是政府继承而非国家继承。

（三）国家承认与政府承认

和继承相伴的问题是对承认的辨析，即国际社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的承认是国家承认还是政府承认，承认的法律效力等。

国家的承认一般是指既存国家表示对新国家产生的事实给予确认、接受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愿意与新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政治和法律行为。而政府承认是指既存国家表示一个国家的新政府具有代表其国家的资格，并愿意与其建立或继续正常关系。当然，对新国家的政府承认也代表了相应的国家承认。政府不同于国家，在既存国家仅仅发生政府的更迭的情况下，则只发生对新政府的承认，而不发生对国家的承认，或者说“承认新国家不应与承认旧国家的新元首或新政府混为一谈”。^[11]因此，遵循由继承到承认的发展逻辑可以推论，各国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逐渐承认及对“中华民国”的逐渐不承认，属于政府承认的范畴，而台湾方面在谋求“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国家或政府承认，以及台湾方面倒果为因地将“邦交国”的政府承认作为“中华民国在台湾”或“台湾”主权“独立”的依据，均严重违背了事实及法理。

对于承认的作用和效力，国际法领域存在着国家承认“构成说”与“宣告说”的争论。“构成说”主张一个新国家通过承认才被升格为国际法主体，而“宣告说”则认为一个新国家在其成立时就已是一个国际法主体，承认只具有宣告确认的作用。但无论是“构成说”还是“宣告说”，对新国家的承认的效力和合法性必须基于这个新国家必须实属存在。“只有在一个国家的构成事实的标志实际上确属存在的场合，这样的宣告才是有效的。”因此，“如果对于尚未从母国分离的领土部分承认为国家，那末承认国将负违反国际法的责任”，^[12]而且“第三国可以承担将来不得以承认的方法使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取得法律效力的明示义务”。^[13]这也同样适用于台湾问题，国际社会不得对“中华民国在台湾”或“台湾共和国”进行国家或政府承认。

（四）分裂与分离

分裂（Dismemberation）和分离（或脱离）（Secession）概念在国际法学

说里是有严格界定的。

“如果一个国家分成两个或多个国家，而且先前的国家完全消失，那么可以称之为国家的分裂”。发生脱离（分离）时，现存国家的一部分或者并入其他国家，或者成立独立国家，在分离的情况下，“原先国家的领土变小，但是其法律地位依然不变”。^[14]前者的例子如二战后德国分裂为东德和西德，后者如新加坡从马来西亚分离并独立。但从发展顺序来看，分离侧重于反映国家一部分从主体脱离的过程，而分裂则侧重于描述原国家整体与部分间最终分离的结果。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台湾方面各种分离和分裂主张大行其道，与“一个中国”事实相悖，冲撞“一个中国”原则，但并未改变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现状。如政治领导人方面，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李登辉逐步背离“一个中国”原则，“经由‘一国两府’、‘一国两体’、‘两个中国’，最终到‘一中一台’”，呈现出从“一个中国”原则到分离、分裂主张的清晰演变脉络；而分裂的主张比较突出的是“一边一国”、“一中一台”。就大陆而言，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而且在对两岸现状的用词上也非常严格，如 1993 年的《台湾问题与中国统一》白皮书称两岸“由于种种原因，台湾迄今尚处于与大陆分离的状态”，虽然用到“分离”一词，但是指的是台湾与大陆政治上的敌对状态，绝非与中国母体的“分离”；《反分裂国家法》则彰显“分裂”不是现状，而是必须坚决反对与遏制的主张和行为。

而这些分裂、分离主张和行为，面临国际法理约束和国际政治现实的制约。仅就国际法理而言，现有的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均坚持维护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即使对“分离”问题持比较宽容态度的国际法学者，也不能否认母国维护其主权领土的权利。如英国学者阿库斯特认为国际法“没有任何规则禁止母国镇压分离运动，如果这个国家能够这样做的话”。而无论这种维护主权斗争的结果如何，“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都将作为合法的而加以接受”，“只要母国仍在奋力镇压分离运动，就不能说分离一方强大到足够对它所占领土地永久地保持控制。因此，传统上，在分离运动确实获得胜利以前，各国不承认分离运动为独立国家”。^[15]所以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绝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的最低限度的法理依据和考虑。

（五）两岸

“两岸”，首先可以是一个地理意义上的概念，指大陆和台湾，其次从

政治现实来看,两岸可以理解为是各自有效管辖中国一部分的政权、政治体系或政府等。“两岸”这一概念,因应两岸政治僵局与纷争,在政治和法律意义上具有“创造性模糊”的意涵,但也使得“台独”势力容易借“两岸”而“创造性”地“偷渡”其分裂或分离的企图。

两岸不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从“宪法”法理和双方各自的政治宣示上看,形成“两个主权领土重叠而水平的中国”。但深究双方依循的“宪法”和法理逻辑*,两岸不是国与国的关系,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16]而“中华民国宪法”暨“增修条文”明文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经一定程序,“不得变更之”,只不过为了因应政治局势的发展,将两岸定位为“自由地区与大陆地区”。^[17]

两岸也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和“中华民国”在台湾。如前所述,这种主张首先就违背了“宪法逻辑”,最主要的危害是刻意模糊国家与政府的区别,主张海峡两岸存在着两个“主权与治权互不重叠”的国家。^[18]其次,这种“两国论”与国内国际政治事实不符,一个中国,从未分裂,不能因为存在两个相互竞争的政府或中央政府暂时不能有效完全控制其领土就认为一个中国已不存在,进而出现了“两个中国”;政府的合法性一般基于有效统治,但内战结束前的个别地区抗拒中央政府管辖只是特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权在有效管辖领土和在国际交往能力上,不可同日而语,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中国已是国际主流社会的共识,也是中国的政治现实。

因此,在法理上,两岸人民、领土并未分裂,同时两岸或至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称对两岸拥有主权,从国家构成要素来讲,当一个政府暂时不能有效控制整个领土时,国家并不停止其存在。所以,可以推论,在法理上“一个中国”一直存在,并未分裂,这是和事实相一致的。台湾也未从中国分离出去,作为国家要素之一的中央政府更替并没有影响中国的同一性和连续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华民国的取代是政府继承;两岸的政治定位是在“一个中国”下、在国内寻求有效统治、在国际代表权上展开竞争的两个政

* 虽然我方认为“中华民国宪法”不具有正当性、合法性,但必须面对其在台湾地区的有效性。

府或政权，大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合法性及有效性上处于压倒性优势。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所指出，“1949 年以来，大陆和台湾尽管尚未统一，但不是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分裂，而是上个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中国内战遗留并延续的政治对立，这没有改变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两岸复归统一，不是主权和领土再造，而是结束政治对立”。

二、两岸政治定位的方法论基础 ——分歧及其处理

在对关涉两岸政治定位的几个基本概念进行辨析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来考察两岸政治定位分歧的内容和处理方式，同时进行两岸政治定位的方法论分析。

（一）两岸政治定位分歧诊断

两岸在政治定位上的分歧，源于或表现在对政治定位的现实认知、目标、路径及价值观等问题上的差异。

首先，两岸对政治定位的现实认知不同。长期以来，两岸最棘手的问题便是台湾与大陆之间存在着法理事实与政治事实认知上的落差，以致两岸各执一端，各依其理，无法妥善地按照现行的国际法和政治学学理来定位两岸之间的关系，因而衍生出许多问题无法解决。大陆方面认为，1949 年后，以“中华民国”为国号的中央政府在国内外法、国际法上相继丧失代表中国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取而代之成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的国民党政权则认为，“中华民国”是主权及于全中国、治权限于台澎金马的主权“独立”“国家”，或“中华民国在台湾”是主权“独立”“国家”；民进党一般强调台湾是以“中华民国”为国号的主权“独立”“国家”；他们先后以“一国两府”、“对等的政治实体”、“特殊的国与国关系”、“两个中国”、“一边一国”或“一中一台”等定位来描述两岸现状。

其次，两岸对于政治定位要达至的目标不同。两岸政治定位着眼于未来，存在着是走向和平统一、维持现状还是逐渐分离等最终目标追求上的分歧。

对大陆来说，若能将双方的政治定位规范在“一个中国”框架下，即

使离统一目标的路程尚有一段距离,但是能把台湾与独立的方向区隔起来,奠定两岸和平发展的基础,将是在“防独促统”上迈出的重要一步。^[19]在台湾方面来说,近20年来他们在“两岸定位”与“未来走向”上的主张本身就可以作为“拒谈”、“拒统”的武器;台湾在两岸政治定位上也一直期望达到与大陆“对等”的目标,强调“对等”政治定位下的尊严、安全,认为“一国两制”是“矮化”台湾,而对于“对等”后的两岸未来走向则存在较大分歧,如所谓“以统一为指向的阶段性两个中国”,或通过两岸政治定位达到长期维持现状,即两岸“不统”、“不独”、“不武”,或者通过两岸政治定位彰显台湾主体性,追求“中华民国在台湾”或“台湾”是主权“独立”“国家”的目标。

第三,两岸对于政治定位的路径不同。这个方面的分歧较多,包括要不要以“一个中国”为前提,是否要走“先分后统”的道路,最终的相互定位是“承认”还是“互不否认”,以及定位本身的工具性考虑等。

就大陆而言,在“原则”问题与对方达成一致,是两岸定位的主要标的。“一个中国”、两岸共同维护中国的领土主权完整是务必坚守的原则。对大陆而言,两岸的政治定位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是“一个中国”原则下策略和次要目标,在“一中原则”下的两岸政治定位可以适当保留弹性空间。台湾方面则认为,由于自身在两岸权力结构中处于劣势,多倾向于战术思考而非长远的战略规划,希望通过“事务协商、政策对话、政治谈判”三个层次的交互运用,透过循序渐进方式,累积互信,奠定良性的互动基础,再去解决两岸定位等高分歧性政治问题,也希望借此拉长时间、和平共存;并诉诸民主与程序,两岸任何协议以及现状的变动,都必须符合法规,并经过民主机制的认可。因此,对于两岸政治定位的考虑一方面较多地基于维持现状,另一方面将是渐进发展,先为未来两岸权力结构变化积累资本,再去解决政治定位问题。^[20]

第四,两岸关于政治定位的价值观念不同。两岸定位的分歧也会产生于价值观方面,如大陆较多地考虑民族感情、爱国热情及“大一统”观念,表现在大陆人民对中国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民族尊严的珍惜,连同对分裂势力及其外国干涉力量的愤慨,构成大陆人民在台湾问题上根本的思想感情,成为对台政策的支持力量,形成两岸政治定位的软环境;而台湾强调台湾优先和主体性,在分裂势力的操弄下,将本土化意识泛政治化,把“民主”、“民意”导向“民粹”化,影响着台湾方面在两岸政治定位问题上的

走向。此外，两岸对谈判中的诚意、互信、公正、对等的重视程度，两岸对民主、自由的理解歧异及政治文化结构性的差异等也会影响到两岸对政治定位的认知与追求。

通过以上分析，笔者以为两岸政治定位方案必须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兼顾事实与情感，在可持续地维护中国主权、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尊重台湾人民的感受，协调两岸，有效性与合法性并重。

（二）两岸政治定位分歧的处理实践

两岸在互动过程中对于政治定位分歧的处理方法及效果，也是影响两岸交流、互信、和平的重要因素。结合历史和实际，对于两岸交流互动中涉及的两岸政治定位分歧的处理大致有几个方向：

第一，避免分歧。两岸间某些层面的交流互动，本身可能并不涉及两岸政治定位的问题，也就不会存在分歧与冲突。然而更多情况下，两岸往往通过谨慎的主动选择，回避分歧，不触及那些可能破坏交流互信乃至进程的问题，因为“实在太敏感，很难予以解决”，不去探讨两岸政治定位问题，这也是两岸关系上“政冷经热”的一个重要原因。体现在两岸协商上就是先谈分歧性小、容易解决的问题，或者是“先经济、后政治”。这种方法在解决事务性的问题上较为有效，但过去的经验证明，即便是事务性、功能性商谈，只要涉及公权力，更进一步的交流合作往往受阻于两岸关系政治定位的模糊不清；同时这也只是对现状的迁就，缺乏创造力和规范性。两岸在政治定位问题上不应回避责任，而是要实事求是地面对分歧，推动两岸互动向更高层次发展，进一步建构共同的规则和制度。

第二，压制分歧。双方知道某些分歧的过度坚持会产生更多的纠纷与不和，影响未来进程及创造性，双方可能会达成默契，掩盖分歧，或采取“创造性模糊”，强调共识、互信并面向未来。从当前两岸的情势来看，“搁置争议”成为双方达成默契的灵活策略，即可能将两岸政治定位的分歧压制和搁置。两岸采用了较具模糊空间的“九二共识”，为彼此留下更广阔的弹性空间。“九二共识”的“一中”是双方的交集，但“一个中国”的政治意涵，是两岸最大的政治分歧，两岸都能认识到，如果彼此过于“强加于人”，只能分道扬镳，因此，“一个中国”的政治内涵，双方可以不涉及或先搁置不谈。这种处理方法比较适宜于两种情况：一种是被压制的分歧和并行的其他任务关联性不大；另一种是双方所关心的是取得短期内的目标，

而分歧却与长远的问题有关。结合现实及和平协商的考量来看，压制分歧或“搁置争议”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可取性。

但这实质上是一种“隐性安排”，两岸交流与共存发展台面上不谈及两岸政治定位，但两岸面临的各种问题和任务却和政治定位问题密切相关，实际上是由暗藏在两岸互动表面之下、各自对两岸关系的定位原则和立场所指引。隐性安排极易在压抑的气氛中发展，如果两岸关系不能向积极方向发展，潜在分歧、相应的挫折感和敌对情绪会随着互动的深入越积越深，可能最终在一个不恰当的时机迸发，进而消解两岸发展中积累的互信基础和和平资本。

第三，将分歧演化为争论。即两岸在政治定位问题上将分歧由潜在演化为公开，无论是由于双方积极地还是被动地到达这一境地。可以想象得到，一旦公开进入政治定位的争论与喊话，宣示观点、立场，双方会以己方的利益来比对方的倡议，双方将隐性安排下的两岸定位立场转为公开；或者一开始就摆明己方的两岸关系发展原则，设定先决条件。这样做容易让彼此明了是什么问题令两岸产生分歧以及分歧的程度；两岸间交往中所应遵循的规则和程序是什么，以及彼此的作用和责任有哪些，通过观照对方相反意见时考虑自身的想法和所持立场。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两岸已经建立起相当的互信、双方有强烈的解决问题意识或者有协调者存在的情况下，但是争论和冲突容易导致得不偿失，形成“零和博弈”，而且冲突的后果和不良影响直接扩散到整个政治领域，造成两岸关系紧张、处境尴尬、立场后退。

第四，转分歧为创造力，化歧见为共识。当双方认为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把平等协商作为问题解决机制时，分歧可以有助于双方更清楚、全面、客观地看待问题，通过对话而非自说自话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这种方法与第三种方法相比，更侧重于“共创双赢”，而非“你死我活”，注重把分歧看做是相互充实而非相互对立，在两岸政治定位上，本着“共享”、“平等”、“包容”及“妥协”的精神，求同存异，寻求调适之道。这种方法能否奏效，除了建立在两岸互信的基础上，更需要坚实的社会基础，充分发挥两岸人民的智慧。当然也可以通过在第三轨道争论的基础上，借助于非官方讨论，“能提供一种正式场合所无法达到的自由度，而这种自由反过来又给双方提供一个机遇”，使之得以研究冲突的根源和双方在冲突中的潜在需求，争论与冲突的影响力也不会直接冲击政治现实，“避开公众的目光来探讨可能的解决方案，认清改善关系的障碍，并讨论一些尚未列入官方议事

日程的问题”，对各种方案进行可接受性与可行性评估，“把冲突变成双方能够合作解决的共同问题”。^[21]

在“和平发展”与“和平统一”大方针指导下，鉴于两岸关系的发展历史和交流协商的经验，一个能为双方所接受的两岸政治定位对于两岸发展、统一之路至关重要，思考两岸政治定位不仅是两岸交往、协商中确定立场的必要工作，更是两岸关系长程规划的前奏。如何使两岸政治定位问题由分歧走向调和和创新，是值得探索的方向。

三、两岸政治定位方案刍议

两岸政治定位，必须基于“一个中国”的框架，本着维护中国领土和主权完整的精神，以推动两岸和平发展、共存共荣，兼具合法性与有效性、可接受性与可行性，进而在此基础上探讨符合政治现实和法理规范并面向未来、双赢的定位方案。台湾地区新领导人对于“九二共识”及“中华民国宪法”的坚持，使得两岸对于“一个中国”的争论，不再是原则之争，而重回意涵之争。因此，从对“一个中国”原则的坚持、并探讨其意涵出发，确立具有可接受性的两岸政治定位方案是可能的。

（一）两岸“一个中国”意涵的认知同异

一个中国的事实和法理的存在是不容否认的。至少在1949年之后的三四十年间，两岸在政治宣示上都承认并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而两岸双方对于“‘一个中国原则’存在着对抗性的不同解释，但这一对抗仅限于‘政府合法性’的分歧。双方对于‘一个中国’概念所指涉的‘人民’、‘领土’的对象范围完全重叠，而且双方对于‘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之一部分’、‘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以及台湾独立’的原则立场也是基本一致的”。^[22]后来虽然在李登辉执政后期和陈水扁时期，台湾方面的政治人物作出诸多偏离“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宣示和动作，但“中华民国宪法”对台湾方面从法理上形成约束，一直稳固着“一个中国”架构；“中国一直是‘一个中国’，从未分裂为两个中国”。^[23]但是要确立能为两岸接受的两岸政治定位，必须要考察各方对这个基本事实的看法，进而做好对两岸的说服工作，将“一个中国”的客观事实建构为人们认同的“社会事实”。